

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满足营养健康领域市场竞争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提高标准在保障国民营养健康、建设健康中国中的作用，中国营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团体标准的工作。为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团体标准。其对象主要指：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二）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三）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四）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依据（即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团体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

（五）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会开展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团体标准研究制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与安全、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的要求；与国家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负责团体标准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审核决策、团体标准的立项及发布审核等。

第六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执行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立项受理、形式审查、会议组

织、发布和公告等事务。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七条 立项申报单位要求：中国营养学会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企业单位不能作为牵头起草单位；申报单位应联合3家（含）以上共用标准的单位共同提出立项建议；如果联合申报单位中有企业单位，原则上必须3家以上同类企业联合申报。

第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方，填写《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并加盖牵头起草单位公章，提交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立项申请工作可不定期进行，依据需要随时申报，秘书处收集汇总标准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核。

第九条 为保证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人正在牵头承担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尚未发布，不得申请新的团体标准项目。

第十条 标委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团体标准立项评审。

第十一条 标委会将立项建议评审情况上报学会，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由学会对外发布立项公告。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二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申报者及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召集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起草单位不少于3家，起草人员最少不得少于5人。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立项团体标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标准草案（初稿）起草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快速制定程序

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立项后由起草单位在企业标准基础上修改完善，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五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行业内意见征询

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前，原则上需征询10位项目组外专家、同行意见，如实填写《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不采纳某一意见时，应当说明依据。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草案评审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递交团标文书草案、编制说明、专家意见汇总表至标委会秘书处。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符合制定要求的标准提交标委会，由标委会组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开展团体标准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公开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按审议会要求修改并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由标委会组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逾期未提出一件，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如实填写《对外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不采纳某一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当根据征求意见稿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标委会秘书处。

第六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收到标准送审稿以后，负责团体标准形式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对外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中英文对照材料。

第二十二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报标委会主任委员，并由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标准技术审查。

标准技术审查侧重以下两个方面：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标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标准技术审查，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标准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存在不同意见时，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及时将会议纪要发送至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根据会议纪要对标准进行完善，再行上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提交秘书处组织审查，审查未通过申请终止计划，撤销团标项目。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立项超过两年未能递交标准草案的团体标准项目如无特殊说明，视为自动终止。

第七章 标准发布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对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及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标准进行批准。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将批准结果上报学会，由中国营养学会组织标准的公示和发布，并提供编号。

第二十九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

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CNSS由中国营养学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英文字母CNS加Standard首字母大写S构成，编号形式为：T/CNSS XXX-20XX。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营养学会代号、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编号形式为：T/CNSS/XXXX XXX-20XX。

第三十条 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归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学会发布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培训。

第三十一条 会员及社会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中国营养学会对由于应用学会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八章 标准复审与废止

第三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一般要求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应按规定在中国营养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由学会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牟利。

第三十八条 由学会和相关审批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等技术文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三十九条 标准的使用。学会各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须通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